



駐粵辦通訊

2022年11月11日
(总第 1414 期)

● 本期热点 ●

内地疫情防控措施调整：入境隔离改为「5+3」、取消航班熔断机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通知」）。继续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贯彻「动态清零」方针，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通知」提及的措施包括：

- 入境内地人士、身处内地的密切接触者，将「7 天集中隔离+3 天居家健康监测」调整为「5 天集中隔离+3 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入境人士在第一入境点完成隔离后，到达目的地不须重复隔离。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 1、2、3、5 天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 1、3 天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
- 取消入境航班熔断机制，并将登机前 48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调整为登机前 48 小时内 1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入境人士阳性判定标准为核酸检测 Ct 值 < 35。对解除集中隔离时核酸检测 Ct 值 35—40 的人士进行风险评估，24 小时后再完成一次核酸检测，如核酸检测 Ct 值 < 35，立即转送到指定医院或方舱医院

隔离治疗；如核酸检测 Ct 值 ≥ 35 ，一般为既往感染，居家隔离期间「三天两检」、赋码管理、不得外出。

- 不再判定密接的密接。
- 对于入境重要商务人士、体育团体等，会以「点对点」形式送至免隔离死循环管理区（「死循环泡泡」），进行商务、训练、比赛等活动，期间赋码管理，不可离开管理区。
- 将风险区由「高、中、低」三类调整为「高、低」两类。原则上将感染者居住地以及活动频繁且疫情传播风险较高的工作、活动区域划定为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一般以单元、楼栋为单位划定；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划定为低风险区。高风险区连续 5 天未发现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符合解封条件的高风险区要及时解封。

「通知」亦指出，地方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防控政策，严禁随意封校停课、停工停产、未经批准阻断交通、随意采取「静默」管理、随意封控、长时间不解封、随意停诊等各类层层加码行为，加大通报、公开曝光力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详情请参阅：

<http://www.nhc.gov.cn/xcs/yqfkdt/202211/ed9d123bbfe14e738402d846290049ea.shtml>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以及 (b) 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05/content_5724790.htm

2. 《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联合印发上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 港澳居民在同一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享受本办法的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与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可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以及(c)规定减免条件和范围、征收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czj/content/post_8655125.html

3. 《2022 年度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上述《申报指南》。主要内容包括：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在广州南沙办理纳税年度为 2022 年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广州南沙个

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办理时间为：（一）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二）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三）符合优惠条件的补贴性所得随港澳居民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期一并申请办理；（四）非居民个人等按规定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请办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_tzgg/2022-11/10/content_2c5e8ccf9103420bb12e52ad8839eff4.shtml

市场监管

4. 《深圳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技术调查官主要从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等院校、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遴选，任期 3 年；(b)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及各辖区监管局可以根据案件办理实际需要，申请从技术调查官名录库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执法；(c) 其他行政执法部门需要调派技术调查官的，可依托技术调查官系统平台按流程办理，或直接联系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理；以及(d) 明确选任、工作规则、监督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63/content/post_10223903.html

就业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方案》旨在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明确到 2024 年

底，努力实现全省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3.5 万人。其中，罗列 5 方面主要措施，涉及摸清残疾人就业基本情况、加大政策资金保障力度、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增强残疾人就业能力及帮扶重点就业困难残疾人，并随附《福建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211/t20221108_6041770.htm

科技创新

6. 《“十四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科技部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国家高新区、自创区布局更加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体制机制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b) 集聚高端科教资源、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水平、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以及(c) 着力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gfxwj/gfxwj2022/202211/t20221109_183360.html

7. 《深圳市支持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措施包含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物联感知基础设施，空海通信基础设施，关键支撑能力，保障措施六大类；(b) 算力基础设施方面，推动数据中心区域协同发展，积极引导在粤港澳大湾区算力枢纽节点布局承载中、高时延业务，在其他算力枢纽节点布局承载数据脱机分析、数据存储备份等非实时业务；(c) 加强 5G 网络覆盖。对于 2023 年建设的符合条件的覆盖海域和郊野区域的 5G 基站，按照 1 个基站资助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以及(d) 支

持举办高端活动。支持“双千兆”、未来网络、无线电、卫星通信、海缆通信、IPv6、多功能智能杆等主题会议、论坛和大赛活动在深圳举办，对经国家或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主办的活动，各级财政资金按有关支出标准和规定予以支持。对获得“光华杯”一等奖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zcfg/content/post_10222305.html

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的实施细则》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22年9月27日印发上述《细则》，自2022年10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2月7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实施细则所称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由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所有，或经市政府许可证管理，按本实施细则仅用于向创新型企业 and 机构出租的政策性产业用房；(b) 入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登记，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拥有较强科技创新实力和先进自主技术成果的成长型企业和科研机构，或为上述单位提供服务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和机构；(c) 运营单位根据产业布局和创新型产业用房实际情况拟定租赁公告，经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在深圳市产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和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招租受理时间不少于20个自然日；以及(d) 申请单位收到通知后应与运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并缴纳租赁保证金。申请单位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因自身原因未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入驻资格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63/content/post_10223892.html

9. 《深圳市为专精特新企业办实事清单（第一批）》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0月29日印发上述《清单》，共九大举措。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设立研发机构方面包括为专精特新企业申报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

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载体提供专属指导服务。对经认定合格的，按现行扶持政策予以资助；(b) 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数字化绿色化转型；(c) 助力企业开拓市场方面，包括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办理 APEC 商旅卡提供便利。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 AEO 认证精准培育，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建立专属台账，全程跟踪服务。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在出口承保、理赔、资信服务等方面制定专项特惠措施，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参加高交会、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香港电子科技展、澳门科技展等重点展会；以及(d) 加大人才服务力度，强化融资信贷支持，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推动解决产业空间，提升企业精准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0207858.html

环保

10. 《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严格落实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加强石灰、建筑卫生陶瓷、墙体材料等行业管理，加快建立防范产能严重过剩的市场化长效机制；以及(b) 在水泥、陶瓷等重点行业加快实施污染物深度治理和二氧化碳超低排放改造，到 2030 年改造建设 1,000 条绿色低碳生产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8f6d55dd58d64283937d7fb87e21b666.html

11. 《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约 20%，单位 GDP 能耗、二氧化碳排放、用水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过 80%；(b) 推动石油化工、钢铁等行业，以及

重点工业集聚区、重点流域的企业开展清洁化、低碳化改造；以及(c) 加强对二手商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推广二手商品鉴定分级、市场经营管理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4037251.html

1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深入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方案》旨在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改善，提出到 2025 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节能减碳扎实推进；内容涵盖总体要求、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加快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创新工作方法及加强组织实施。其中，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方面，提出落实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及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五个方面工作。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jt.fujian.gov.cn/xxgk/zfxxgkzl/xxgkml/dfxfgzfgzhgfwj/jskj_3794/202211/t20221101_6031762.htm

天然气

13. 深圳《关于支持开展天然气贸易 助力打造天然气贸易枢纽城市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天然气贸易企业在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对在前海经营的卖方企业按其在平台交收金额的万分之三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600 万元；(b) 对在前海经营且年贸易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天然气贸易企业，按照其上一年度在深圳纳统的贸易增加值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以及(c) 对在前海经营且年贸易额达到 20 亿元以上的天然气贸易企业，其高管团队（不超过 5 人）可依条件享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税收优惠等人才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61/content/post_10211514.html

其他

14.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b) 加快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以及(c) 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5G 应用、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11/t20221107_1340901.html?code=&state=123

15. 《关于印发支持韶关建设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若干意见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100 亿元，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b) 支持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韶关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支持韶关配套粤港澳大湾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设备等电子信息终端产业；以及(c) 支持韶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与内地商贸物流节点城市，在韶关航空产业园等重点商贸物流集聚区内配套建设口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040001.html

16.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界定指引》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印发上述《指引》。

《指引》分十四类行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进行行业描述和界定。“游艇、邮轮制造及配套产业”，是指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相关工艺设备等对各种型号的交通艇、游艇等游艇邮轮及其配套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产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plan.hainan.gov.cn/sfgw/0400/202211/49df90b197134e249a23a4f96b9873ca.shtml>
-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tingju/202211/b93ef68f7e8f4967a0be0e1aa745aaeb.shtml>

17.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福州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支持福州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支持福州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定经济增长。其中，罗列 6 个方面 27 项具体举措，内容涵盖给予财税扶持、加大金融支持、支持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及进一步精准涉企服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yzdgkdqtxx/202211/t20221103_6033489.htm

18.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福建省民政厅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明确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其中，在调整标准方面，在现行标准每人每月 1,720 元的基础上增加 150 元，调整后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1,870 元；调整补助标准所需

经费，仍由省、市、县（区）财政按 7:2:1 比例负担。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zt.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gfxwj/lqsw/202211/t20221107_6039137.htm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比例达到 100%；85% 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b) 发挥广西药用植物园、医科类高等院校等机构的技术及科研优势，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c) 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建设 30 个自治区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d) 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合作交流，依托中国—东盟战略合作市场，吸引外资企业投资广西老龄产业，加强老龄产业国际间交流合作；(e) 到 2025 年底，培育发展 50 家以上在全区具有较强影响力、10 家以上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养老服务品牌机构；(f) 打造全国旅居养老胜地，到 2025 年底，全区旅居养老服务床位总数达到 4 万张；以及(g) 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银发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养老用品制造中心，推动形成包含研发、生产、销售、培训、展览、租赁的老年用品产业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3295579.shtml>

20.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意见》旨在有效整合全市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科学高效处置灾害事故，内容涵盖指导思想、组织领

导、工作原则、工作机制及工作要求。其中，在健全工作机制方面，从指挥调度、日常联勤、应急联动和综合保障四个层面进行细化拓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7343229217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关总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以及(b)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等原因，可以书面向货物所在地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申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4667396/index.html>

22. 《深圳市关于促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适用机构和重点支持领域；(b) 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方面，包括打造高水平创新载体，加强产学研融合创新，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支持布局前沿基础研究；(c) 鼓励绿色低碳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方面，包括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建设，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创新节能管理模式，鼓励碳管理服务发展，支持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交易，鼓励绿电绿证交易；(d) 加快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国际竞争力，打造绿色低碳特色园区小区；以及(e) 明确各项目资助金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sz.gov.cn/hdjlpt/yjzj/answer/24389>

23. 《珠海市房地产中介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情况，根据其信用分数，分为 A 级（信用优秀）、B 级（信用良好）、C 级（信用一般）、D 级（信用较差）四个等级。A 级信用机构在办理房地产中介类业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以及(b) 每一项失信行为或良好行为一经确认，结果立即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向社会披露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hdjlpt/yjzj/answer/24720>

24. 《珠海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办理商品房现售备案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十日内一次性公示全部可销售商品房房源和销售的价格等，不得以内部认购、内部认筹等方式进行非公开预售；以及(b) 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实行全程监管。监管期限自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至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hdjlpt/yjzj/answer/24722>

25. 《江门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发展扶持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就上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支持对象包括江门市内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多种形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及(b) 孵化器、加速器等评价 A 级奖补 60 万元；B 级奖补 3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hdjlpt/yjzj/answer/24544>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2年1-9月	与2021年同期相比	2021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91,723.2	+2.3%	124,369.6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61,023.7	+1.3%	82,680.3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38,869.8	+5.6%	50,528.7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7,166.7	-9.5%	11,369.8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22,153.9	-5.6%	32,151.6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2年 1-9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2022年 1-9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福建	37,793.7	+5.2%	48,810.36	14,832.7	+9.2%	18,449.6
广西	18,865.9	+3.1%	24,740.86	4,353.9	-2.1%	5,930.6
海南	4,779.1	-0.5%	6,475.20	1,436.0	+41.4%	1,476.8
云南	20,817.9	+3.8%	27,146.76	2,609.1	+16.4%	3,143.8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资助额增 5%至 16%

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11月7日公布，上调「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下「经入息审查资助」及「免入息审查资助」的资助金额。

为向在内地升学的香港学生提供更適切支持，政府已优化计划下资助额的计算方式并增加资助额，例如新增旅费津贴等，增幅由5%至16%不等。新资助水平会由2022/23学年起实施。资助计划将惠及在191所指定内地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香港学生，包括于2022/23学年参与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的129所院校。各类别下的资助金额详情请浏览：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211/07/P2022110400458_405471_1_1667788814485.pdf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6月至11月	2022 港澳创新创业活动	东莞	东莞市莞城人社分局、东莞市莞城统战办	https://mp.weixin.qq.com/s/r4egRVWUTM9aL-xxkeGbpw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即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第 133 届中 国进出口商 品交易会出 口展参展申 请	线下展或 在线平台	商务部、广东省 人民政府	https://mp.weixin.qq.com/s/OvUj27F0dJ0LLOqZUYKH5w

香港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5 月中旬至今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8 月 27 日至 11 月 26 日	2022 港深城 市\建筑双城 双年展 (香 港)	香港建筑师学会 双年展基金会	http://uabbhk.org/
11 月 1 日至 30 日	香港美酒佳 肴巡礼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11月11日至14日	国际商会国际商事调解比赛	律政司及香港国际商会	https://www.legalhub.gov.hk/events_detail.php?a=124&l=tc&v[]=icc-international-commercial-mediation-competition-hong-kong#
11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	西贡海艺术节	旅游事务署	https://skhartsfestival.hk/tc/
11月20日至26日	香港海运周2022	香港海运港口局	www.hkmw.hk
11月22日至23日	亚洲物流航运及空运会议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香港贸易发展局	www.almac.hk
2022年11月下旬至2023年1月上旬	2022香港缤纷冬日巡礼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tc/hktb/about/event-sponsorship-opportunities.html
11月26日至27日	2022 FIBA 3x3 世界巡回赛 香港大师赛	香港篮球总会	https://3x3hongkong.com/about/
11月28日至12月4日	2022 光大证券国际香港壁球公开赛	香港壁球总会	http://www.hksquashopen.com/home.php
11月29日至30日	香港论坛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federation.org.hk/hkforu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11月29日至12月4日	设计营商周	香港设计中心	https://designinspire.hktdc.com/tc/s/Hong-Kong-Design-Centre?target=bodw
11月30日至12月2日	香港贸发局创业日	香港贸发局	https://portal.hktdc.com/day/
12月1日至2日	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	律政司、香港贸易发展局及香港设计中心	https://bipasia.hktdc.com/conference/bip/tc
12月1日至3日	创意设计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designinspire.com.hk
12月5日	亚洲保险论坛	保险业监管局	https://aif.ia.org.hk/en/
12月6日至9日	Asia Pacific League of Associations for Rheumatology Annual Congress 2022	Asia Pacific League of Associations for Rheumatology & the HK Society of Rheumatology	https://aplarcongress.com/
12月9日至2023年1月4日	「越界—回忆·实现·变进」巡回展览香港站	香港建筑师学会	www.facebook.com/M3beyond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12月13日至17日	建造创新博览会 2022	发展局、建造业议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https://www.cic.hk/chi/main/aboutcic/news_and_updates/events_calendar/event-583.html
12月14日至17日	国际环保博览 2022	香港贸易发展局及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http://www.ecoexpoasia.com
12月18日	香港单车节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tc/what-s-new/events/cyclothon.html?utm_medium=cpc&utm_source=sem_hk&utm_campaign=ho_cyclothon2022_nov22&utm_content=thematic_tc&gclid=EAlaIQobChMIkbH0jfqO-wlVEjdgCh1YsgL3EAAYA SAAEgl12PD_BwE&gclsrc=aw.ds
2023年1月9日至11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眼镜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opticalfair.hktdc.com
2023年1月9日至12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玩具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toyfair.hktdc.co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1月9日至12日	香港贸发局 香港婴儿用品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babyfair.hktdc.com
2023年1月9日至12日	香港国际文具展	香港贸发局及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https://hkstationeryfair.hktdc.com
2023年1月10日至11日	香港贸发局 香港国际美酒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winefair.hktdc.com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w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11 月 15 月	第 21 届香港货品编码协会高峰会	在线线下结合	香港货品编码协会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pdf/GS1HK_Summit_2022_Flyer_CHIN_1104_2022b.pdf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